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惠明、韩路、李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